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53号

罪犯洪英鑫，男，1993年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4日作出(2012)揭普法刑初字第5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英鑫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洪英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4月18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15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18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7月3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洪英鑫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洪英鑫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洪英鑫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328分，共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2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洪英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犯减刑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

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洪英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3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54号

罪犯宋威雄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77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9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12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威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8月15日作出(2014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2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宋威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37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4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宋威雄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宋威雄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宋威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2018年2月被扣3分，累计考核总分2161分，共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61分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宋威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宋威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55号

罪犯黄平，男，1993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海丰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4日作出(2010)汕中法刑二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11月9日作出(2010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3年3月1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执字第9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5年4月18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15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7年5月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4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黄平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4120分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520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

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5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56号

罪犯张维剑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5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剑阁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7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维剑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640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述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维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60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张维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维剑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维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034分，共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34分，2018年2月扣20分，2018年11月扣5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6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维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维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57号

罪犯潘连飞，男，1986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湛江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1日作出(2017)粤0402刑初3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连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潘连飞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潘连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潘连飞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潘连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91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潘连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潘连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58号

罪犯孙卫民，男，1975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陕西省周至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陕西省周至县马召镇纪家村中心街27号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8日作出(2016)粤1303刑初4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卫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孙卫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孙卫民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孙卫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469分，共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69分，2018年2月扣4分，2018年3月扣3分，2018年5月扣8分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孙卫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孙卫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59号

罪犯陈义修，男，1974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昭平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1日作出(2012)江中法刑一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义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与同案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49121.54元，陈义修承担20%的赔偿责任，即赔偿人民币169824.3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1月9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56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义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0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18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义修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义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义修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义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

总分3225分，共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25分。该犯已部分履行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义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义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2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60号

罪犯何奇奕，男，1989年3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6日作出(2011)汕中法刑一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奇奕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何奇奕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0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18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9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何奇奕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何奇奕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奇奕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奇奕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266分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66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奇奕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奇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61号

罪犯王海冰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91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茂名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1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9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海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1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海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（2017）粤01刑更52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8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王海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海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海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314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14分，2018年1月扣5分，2018年7月扣15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海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海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62号

罪犯梁桂恒，男，1972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(2015)佛顺法刑初字第1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桂恒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5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梁桂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2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梁桂恒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梁桂恒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桂恒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桂恒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560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60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桂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桂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63号

罪犯王银海，男，1989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卫辉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4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35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银海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银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9月22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38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王银海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王银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银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银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615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15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银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银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64号

罪犯吴培兵，男，1978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陕西省西乡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日作出(2012)深罗法刑一初字第9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培兵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1月8日作出(2012)深中法刑二终字第7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吴培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0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18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吴培兵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吴培兵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培兵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培兵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154分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54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

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培兵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培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65号

罪犯梁春华，男，1973年5月7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3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0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春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9月10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4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梁春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2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梁春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梁春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春华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春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677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77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春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66号

罪犯冯金永，男，1972年10月7日出生，瑶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荔浦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5日作出(2012)鹤法刑初字第2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金永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冯金永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7月28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46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本院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18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冯金永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冯金永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冯金永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918分，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518分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冯金永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冯金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67号

罪犯闻育平，男，1985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日作出(2015)惠城法刑一初字第6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闻育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闻育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2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闻育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闻育平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闻育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累考核总分2506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0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4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闻育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闻育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68号

罪犯郭春虎，男，1977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潮阳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2月12日作出(2002)一中刑初字第20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春虎犯虚开增值税发票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3年7月7日作出(2003)高刑终字第1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郭春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0日作出(2005)粤高法刑执字第12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21日作出(2008)粤高法刑执字第3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(2010)穗中法刑执字第24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本院于2012年9月5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53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本院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70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郭春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春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春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

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4543分，共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343分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春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春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7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69号

罪犯欧仙宝，男，1995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平乐县源头镇螺山村5-028号。

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日作出(2013)江鹤法刑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仙宝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1月9日作出(2013)江中法刑二终字第13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欧仙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9月21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43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60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欧仙宝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欧仙宝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欧仙宝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309分，共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09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3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欧仙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

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欧仙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70号

罪犯郭伟雄，男，1993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封开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封开县大玉口镇赤黎村委会高山村12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8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38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伟雄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郭伟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60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郭伟雄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伟雄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伟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848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伟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伟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71号

罪犯袁忠飞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6年1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新圩镇平王村委会一队29号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2日作出(2009)东二法刑初字第8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忠飞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9月16日作出(2009)东中法刑终字第3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袁忠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2年1月5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；于2013年9月13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执字第50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5年7月28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46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18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袁忠飞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袁忠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袁忠飞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袁忠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464分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46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6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袁忠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袁忠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72号

罪犯赵成，男，1982年3月6日出生，瑶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永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(2017)粤0402刑初3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赵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赵成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赵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400分，共获得表扬4次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赵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

定如下：

对罪犯赵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73号

罪犯张羽，男，1981年11月5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出生地贵州省思南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家庭住址：贵州省思南县凉水井镇泡木寨村上二组。

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7日作出(2011)江蓬法刑初字第7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羽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本院于2014年5月7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21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(2016)穗中法刑执字第4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60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6月11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因罪犯张羽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张羽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获得减刑后仍能继续努力改造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320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2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14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羽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

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2]2号）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6]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羽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19年6月27日起至2020年6月11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74号

罪犯黎国波，男，1963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2月18日作出(2002)佛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黎国波犯票据诈骗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，于2003年1月27日作出(2003)粤高法刑二复字第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2)佛刑初字第11号以票据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黎国波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黎国波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6日作出(2005)粤高法刑执字第8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25日作出(2007)粤高法刑执字第11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09年12月10日作出(2009)穗中法刑执字第63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于2012年4月28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25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于2014年9月26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40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70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黎国波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黎国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

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黎国波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黎国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292分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黎国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黎国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75号

罪犯苏伟桐，男，1987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潮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12日作出(2004)潮中法刑一初字第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伟桐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5262.1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苏伟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9月25日作出(2007)粤高法刑执字第11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09年11月3日作出(2009)穗中法刑执字第57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(2011)穗中法刑执字第82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于2014年3月27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12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70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苏伟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苏伟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伟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苏伟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

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4736分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536分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苏伟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苏伟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七天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76号

罪犯曾庆勤，男，1981年2月11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大郭村上郭屯39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7日作出(2016)粤0605刑初24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庆勤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曾庆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庆勤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庆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671分，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7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庆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累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曾庆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77号

罪犯张阔，男，1983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上塘街46号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4日作出(2015)惠城法刑一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9月19日作出(2015)惠中法刑一终字第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3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张阔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阔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阔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127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27分，2017年10月扣1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3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阔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78号

罪犯周达强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70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宣汉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11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达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5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周达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3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周达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周达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达强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达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146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46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达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达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79号

罪犯宁自礼，男，1978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百合镇永新村委永新村181号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7日作出(2016)粤0605刑初36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宁自礼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周达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宁自礼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宁自礼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宁自礼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626分，共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26分，2017年8月扣11分，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宁自礼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累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该罪犯属于累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

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宁自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80号

罪犯熊恒，男，1981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安乡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安乡县安生乡鄢家洲村01004号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8日作出(2017)粤0402刑初1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恒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(2017)粤04刑终1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熊恒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熊恒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熊恒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069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69分，2018年6月扣4分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3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熊恒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>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熊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81号

罪犯黄炳克，男，1968年4月24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西林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3日作出(2011)台法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炳克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8月18日作出(2011)江中法刑二终字第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炳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3年11月8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字第65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于2015年5月29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1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本院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18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黄炳克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炳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炳克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炳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895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95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

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3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炳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炳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82号

罪犯蔡广俊，男，1990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2日作出(2013)江中法刑一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广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蔡广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9月29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614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71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蔡广俊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蔡广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蔡广俊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蔡广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656分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5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5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蔡广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蔡广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83号

罪犯冷军，男，1995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息烽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贵州省息烽县流长乡大兴村何家湾组。

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日作出(2013)江鹤法刑初字第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冷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11月9日作出(2013)江中法刑二终字第133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冷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27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60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冷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冷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冷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741分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41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冷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

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84号

罪犯龙辉，男，1975年3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安徽省亳州市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胡集镇长郢村龙湾74户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日作出(2015)惠城法刑二初字第6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辉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龙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3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龙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龙辉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龙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240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4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4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龙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>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龙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85号

罪犯王小相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2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正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家庭住址：河南省正阳县闫河乡朱腰村王深沟39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9日作出(2016)粤0605刑初49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小相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7月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因罪犯王小相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王小相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70分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41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小相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

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2]2号）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6]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小相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19年6月27日起至2020年7月9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86号

罪犯林拥强，男，1956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平潭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3日作出(2017)粤04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拥强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；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，决定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林拥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林拥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林拥强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林拥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510分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10分，2017年9月扣5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9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林拥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林拥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87号

罪犯方艳，男，1965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淮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粤0402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5月15日作出(2017)粤04刑终1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1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方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方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方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944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44分，2017年8月扣5分，2017年11月扣8分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方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

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方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1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88号

罪犯李玉皓，男，1978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中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中山市东区柏苑新村水仙阁8号302房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0日作出(2017)粤2071刑初11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玉皓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决定执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玉皓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玉皓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玉皓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436分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3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玉皓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〈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玉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89号

罪犯黄德安，男，1964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1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38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德安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七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8月22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7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黄德安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德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德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德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基础分2800分，累计加分529分，累计扣88分，累计考核总分3241分；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41分，2017年7月扣15分，2017年10月扣5分，2018年8月扣18分，2018年12月扣50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0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德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德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1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90号

罪犯吴长江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7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宣汉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1日作出(2016)粤0605刑初3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长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2月8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11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7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吴长江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吴长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吴长江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吴长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613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13分，2017年7月扣5分，2018年5月扣5分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吴长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累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

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长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91号

罪犯黄泽本，男，1993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甘肃省武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2日作出(2012)深罗法刑二初字第3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泽本犯故意伤害罪、抢劫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泽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0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20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泽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泽本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泽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44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7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泽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泽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92号

罪犯周泉，男，1981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岳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5月19日作出(2006)佛刑二初字第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泉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周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月29日作出(2010)粤高法刑执第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2年3月8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10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于2014年6月27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31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72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3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周泉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周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827分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227分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4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

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6年9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93号

罪犯陈伟明，男，1964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9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9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伟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伟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穗01刑更61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伟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伟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伟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伟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243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43分，2018年12月累计扣15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6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伟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伟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94号

罪犯徐建国，男，1981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苏省沭阳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14日作出(2012)江蓬法刑初字第5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建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3年2月4日作出(2012)江中法刑一终字第95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徐建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8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46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18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6日。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7日作出(2012)江蓬法民一初字第548号民事判决，判处徐建国连带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13062.61元；于2015年7月9日作出(2015)江蓬法荷民初字第23号民事判决，判处徐建国连带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342783.27元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徐建国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徐建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建国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建国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

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615分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65分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建国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建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95号

罪犯向杰，男，1986年7月3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出生地湖北省宣恩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北省宣恩县李家河乡塘坊村六组391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4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9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向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35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3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向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向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向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206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06分，2018年11月扣10分，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9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向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

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向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96号

罪犯梁国炎，男，1995年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吴川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4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6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国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5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梁国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3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梁国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国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国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011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11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国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国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97号

罪犯蒙瑞柳，男，1982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6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蒙瑞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蒙瑞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3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蒙瑞柳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蒙瑞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蒙瑞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蒙瑞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513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13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蒙瑞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蒙瑞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5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98号

罪犯黄忠来，男，1983年8月14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凤山县金牙乡外里村龙旺屯9号。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6日作出(2013)江开法刑初字第3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忠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判决宣告以后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前，被告人黄忠来被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盗窃罪没有判决，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4日作出(2014)江开法刑初字第3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忠来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0元；连同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60000元。本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35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3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6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忠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忠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忠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478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78分，2018年6月扣5分，2018年10月扣5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8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忠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忠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199号

罪犯叶茂，男，1997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自贡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板仓街桔香3号附42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9日作出(2016)粤0605刑初28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茂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叶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60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叶茂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叶茂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叶茂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995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9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8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叶茂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>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叶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00号

罪犯张启胜，男，1974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翁源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家庭住址：广东省翁源县周陂镇坤山村西南二组12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6日作出(2015)佛顺法刑初字第27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启胜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1月9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3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3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23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因罪犯张启胜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潘恒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张启胜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获得减刑后仍能继续努力改造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321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2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7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启胜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

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2]2号）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6]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启胜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19年6月27日起至2020年3月23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01号

罪犯罗伟兴，男，1979年3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南雄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23日作出(2012)江新法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伟兴犯信用卡诈骗罪、伪造金融票证罪、妨害信用卡管理罪、窃取信用卡信息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罗伟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19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谢臻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罗伟兴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罗伟兴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伟兴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伟兴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047分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47分，2017年8月扣10分，2017年10月扣30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伟兴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犯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伟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02号

罪犯陈铭德，男，1977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4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15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铭德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8月3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374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铭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4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铭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铭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铭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105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05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7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铭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铭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03号

罪犯郭明虎，男，1987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金堂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四川省金堂县三星镇幸福村2组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5日作出(2014)东二法刑初字第80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明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郭明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35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3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6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郭明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明虎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明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645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4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明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明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04号

罪犯徐传明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7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开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重庆市开县丰乐街道光芒村4组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0日作出(2014)东一法刑初字第4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传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徐传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35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3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徐传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传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传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498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98分，2018年5月扣5分，2018年6月扣5分，2018年9月扣5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传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05号

罪犯莫业华，男，1996年9月21日出生，瑶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小圩镇河湾村6组163号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29日作出(2014)东中法少刑初字第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业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1月14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少刑终字第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莫业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4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莫业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莫业华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莫业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4395分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19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2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莫业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莫业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06号

罪犯肖毅，男，1973年9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家庭住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麓湖路3号大院15号201房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41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毅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4月18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4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16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因罪犯肖毅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谢臻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肖毅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481分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481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92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肖毅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

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2]2号）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6]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肖毅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19年6月27日起至2020年9月16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07号

罪犯利鸣忠，男，1968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5月22日作出(2002)佛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利鸣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5年8月2日作出(2003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利鸣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9日作出(2008)粤高法刑执字第6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0年8月27日作出(2010)穗中法刑执字第50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；于2012年9月29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57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1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71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利鸣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利鸣忠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利鸣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4244分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44分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79元。

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利鸣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利鸣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08号

罪犯杨欧，男，1992年10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岳池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8日作出(2014)佛中法刑一初字第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欧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1月6日作出(2014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27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杨欧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188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杨欧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欧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欧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183分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83分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6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欧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

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09号

罪犯曾子飞，男，1986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隆回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3日作出(2014)东二法少刑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子飞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7月18日作出(2014)东中法少刑终字第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曾子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6年7月26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359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3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谢臻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曾子飞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曾子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曾子飞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曾子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545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45分，2018年2月累计扣20分，2018年7月扣5分，2018年9月扣10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

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7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子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曾子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二十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10号

罪犯黄坤枫，男，1995年10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廉江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廉江市石城镇下南坑村37号。

广东省廉江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11日作出(2013)湛廉法少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坤枫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坤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9月29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61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7年5月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1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坤枫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坤枫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坤枫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4172分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572分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3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坤枫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坤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七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11号

罪犯骆华健，男，1990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吴川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9日作出(2016)粤0605刑初16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骆华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骆华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60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谢臻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骆华健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骆华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骆华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骆华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216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16分，2017年10月扣5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骆华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骆华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12号

罪犯汪志林，男，1987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衡东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0日作出(2016)粤0402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志林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月22日作出(2016)粤04刑终2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汪志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汪志林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汪志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561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61分，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汪志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汪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13号

罪犯杨龙，男，1995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益阳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益阳市沅江市泗湖山镇平塘岭村十四村民组189号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3日作出(2016)粤刑04刑初3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864元（其中个人承担5086.4元）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9月30日作出(2017)粤刑终782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3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杨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503分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03分。该犯已履行个人承担部分的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3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14号

罪犯翁建财，男，1974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建瓯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(2016)粤0402刑初15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翁建财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(2017)粤04刑终2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谢臻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翁建财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翁建财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翁建财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翁建财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281分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81分，2018年3月扣24分，2018年4月扣41分，2018年8月扣12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翁建财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翁建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二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15号

罪犯范佐成，男，1963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1月13日作出(2003)佛刑初字第11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佐成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5293.38元（其中个人承担69058.68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4年7月12日作出(2003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8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范佐成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2月14日作出(2007)粤高法刑执字第2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8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执字第7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1年9月20日作出(2011)穗中法刑执字第70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本院于2014年2月12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2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71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范佐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范佐成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范佐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

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392分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392分，2017年10月扣30分。该犯已部分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范佐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范佐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16号

罪犯张标，男，1982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安徽省颖上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1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1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张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3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谢臻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张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张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571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71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17号

罪犯杨海军，男，1970年6月16日出生，侗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洪江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鹤山市沙坪街道鹤山碧桂园公园1号五街15号403房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8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8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海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杨海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37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杨海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海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海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358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5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3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海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

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海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二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18号

罪犯江华锋，男，1974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安徽省怀宁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42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华锋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11月28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114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谢臻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江华锋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江华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江华锋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江华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748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48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江华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江华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6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19号

罪犯冼耀聪，男，1982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四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4日作出(2016)粤0605刑初18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冼耀聪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继续追缴赃款35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谢臻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冼耀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冼耀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冼耀聪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冼耀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254分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54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冼耀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累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冼耀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十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20号

罪犯欧阳绍强，男，1969年5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(2015)佛顺法刑初字第12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阳绍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16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5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欧阳绍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4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欧阳绍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欧阳绍强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欧阳绍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885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85分，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6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欧阳绍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

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欧阳绍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21号

罪犯陈华球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0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5日作出(2016)粤0605刑初24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华球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2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谢臻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华球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华球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华球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华球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489分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489分，2018年4月扣30分，2018年11月扣5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华球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累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华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0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22号

罪犯黄梓豪，男，1998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村和乐西街四巷3号。

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6日作出(2017)粤0491刑初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梓豪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8月8日作出(2017)粤04刑终2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梓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梓豪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梓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982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82分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梓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梓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23号

罪犯徐宏湖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1年7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北省武汉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(2017)粤2072刑初6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宏湖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0月10日作出(2017)粤20刑终2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谢臻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徐宏湖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徐宏湖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徐宏湖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徐宏湖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469分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69分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徐宏湖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徐宏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九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24号

罪犯王仁粮，男，1984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海南省屯昌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22日作出(2006)佛刑一初字第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仁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5059.28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9月6日作出(2006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5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仁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8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执字第7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1年9月20日作出(2011)穗中法刑执字第70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于2013年11月8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执字第65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71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8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谢臻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王仁粮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王仁粮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仁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仁粮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

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4307分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107分，2017年8月扣20分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仁粮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仁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1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25号

罪犯陈勇杰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90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古蔺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(2012)汕阳法刑一初字第2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勇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勇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1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7年5月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谢臻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勇杰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勇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勇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勇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4237分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37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勇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26号

罪犯欧德福，男，1984年6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30日作出(2016)粤0605刑初8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德海犯开设赌场罪、抢劫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71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刑罚执行期间发现漏罪，湖南省江华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8日作出(2017)湘刑初字第153号刑事裁定，以被告人欧德海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原犯抢劫罪、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谢臻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欧德福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欧德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欧德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欧德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

总分2539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3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未履行退赔义务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欧德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欧德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27号

罪犯杨林，男，1981年4月6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2月2日作出(2002)佛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于2004年6月3日作出(2004)佛刑初字第6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22996.3元（其中个人承担61489.15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3年5月9日作出(2002)粤高法刑二终字第3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杨林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8月25日作出(2005)粤高法刑执字第9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08年2月21日作出(2008)粤高法刑执字第3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0年4月16日作出(2010)穗中法刑执字第24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于2012年6月1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31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于2014年5月7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22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；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71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谢臻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杨林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杨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

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林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4497分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297分。该犯财产刑未执行，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4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28号

罪犯罗小军，男，1979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宁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9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9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小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5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罗小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3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罗小军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罗小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罗小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罗小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625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25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罗小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罗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29号

罪犯毕广清，男，1974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乐同村古塘一队100号。

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4日作出(2016)粤0114刑初8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毕广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毕广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60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毕广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毕广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毕广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078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78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3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毕广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毕广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30号

罪犯李国华，男，1978年3月27日出生，瑶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5日作出(2009)蓬法刑初字第8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1月30日作出(2010)江中法刑二终字第2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国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2年4月28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26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于2014年3月14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11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；于2015年7月28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47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193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李国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国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国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国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

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609分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9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国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31号

罪犯朱国平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90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安徽省安庆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家庭住址：安徽省怀宁县江镇镇赵山村水库组4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9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3953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国平犯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9月19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30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20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因罪犯朱国平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朱国平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053分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53分，2018年9月扣1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74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朱国平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

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2]2号）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6]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朱国平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19年6月27日起至2020年9月20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32号

罪犯周平，男，1985年4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乐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3日作出(2012)汕中法刑一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0月17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周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1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7年5月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周平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周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周平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周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4274分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74分，2018年6月扣1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

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周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周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二年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33号

罪犯冯伟，男，1983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陕西省安康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2日作出(2016)粤1971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冯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607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冯伟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冯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冯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冯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087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87分，2018年3月扣10分，2018年9月扣2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冯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冯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三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34号

罪犯芦日清，男，1984年12月1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日作出(2015)惠城法刑一初字第8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芦日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芦日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3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芦日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芦日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芦日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430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0分，2018年6月扣1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2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芦日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芦日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5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35号

罪犯陈贵明，男，1996年9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宁明县海渊镇三台村浦荒屯40号。

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17日作出(2017)粤0403刑初2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贵明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贵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贵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贵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805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贵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

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36号

罪犯陈坚毅，男，1979年1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8日作出(2016)粤0605刑初34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坚毅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坚毅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坚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坚毅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坚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745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45分，2017年11月扣20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4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坚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累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

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坚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37号

罪犯沈灿标，男，1991年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罗定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(2016)粤0605刑初433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灿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6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沈灿标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沈灿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沈灿标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沈灿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805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05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沈灿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累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沈灿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38号

罪犯胡加伟，男，1981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大方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11日作出(2006)佛刑一初字第1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加伟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775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胡加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8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执字第7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1年10月31日作出(2011)穗中法刑执字第78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于2014年3月14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11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71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5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胡加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加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胡加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4512分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312分，2018年4月扣10分。

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加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加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39号

罪犯卢伟宁，男，1988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(2015)佛顺法刑初字第26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伟宁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1月11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5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卢伟宁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3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2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卢伟宁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卢伟宁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卢伟宁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卢伟宁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414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4分，2018年8月扣5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卢伟宁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卢伟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6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40号

罪犯陈振航，男，1976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4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3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振航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振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3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振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振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振航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振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累计考核总分2547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47分，2018年7月扣5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振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振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5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41号

罪犯李正高，男，1996年11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云南省丘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5日作出(2014)东一法少刑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正高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正高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9月22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39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李正高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正高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正高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正高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706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0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正高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正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42号

罪犯鲁强飞，男，1984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沿河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8日作出(2012)江中法刑二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强飞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34312.5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8月27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3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鲁强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1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19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鲁强飞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鲁强飞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鲁强飞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鲁强飞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415分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415分，2018年4月扣30分。

该犯未缴纳罚金，已部分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4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鲁强飞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鲁强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4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43号

罪犯贺云成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6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祁东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8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16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云成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32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贺云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9月22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39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5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贺云成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贺云成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贺云成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贺云成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848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48分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7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贺云成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贺云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44号

罪犯杨代宝，男，1995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云南省西畴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云南省西畴县董马镇上冲村29号。

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3日作出(2016)粤1322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代宝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杨代宝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3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杨代宝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代宝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代宝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445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5分，2018年9月扣4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4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代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代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四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45号

罪犯董志富，男，1986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化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化州市平定镇岭下圩地岭村4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1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8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志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；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7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董志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3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董志富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董志富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董志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294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94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董志富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董志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46号

罪犯范宝祺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67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0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15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宝祺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9月30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第41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范宝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9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范宝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范宝祺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范宝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范宝祺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995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95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范宝祺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范宝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47号

罪犯党建峰，男，1984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上蔡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4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4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党建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56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党建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3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党建峰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党建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党建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党建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300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00分，2018年12月扣5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党建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党建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48号

罪犯王世贤，男，1963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本院于2005年6月1日作出(2005)穗中法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世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12月12日作出(2005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538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世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26日作出(2010)粤高法刑执字17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2年9月29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57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71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4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王世贤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王世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世贤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世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

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4510分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310分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世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世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49号

罪犯连继创，男，1989年12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(2012)汕南法刑初字第4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连继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连继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1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7年5月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连继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连继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连继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4174分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574分，2017年7月扣5分，2017年8月扣30分，2018年6月扣5分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连继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连继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8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50号

罪犯苏亚平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65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澧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37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亚平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苏亚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60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2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苏亚平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苏亚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苏亚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苏亚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050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50分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苏亚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苏亚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六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51号

罪犯钟锡彬，男，1986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1日作出(2012)揭普法刑初字第4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锡彬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0月8日作出(2012)揭中法刑二终字第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钟锡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7月28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46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19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钟锡彬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钟锡彬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钟锡彬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钟锡彬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725分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125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

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钟锡彬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钟锡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52号

罪犯陈林，男，1987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正安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6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9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林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60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1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林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林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林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270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70分，2018年6月扣5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9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林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

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4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53号

罪犯胡卫贤，男，1988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桃江县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20日作出(2012)惠城法刑二初字第3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卫贤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胡卫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4月18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15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7年5月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4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9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胡卫贤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胡卫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卫贤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胡卫贤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953分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353分，2018年11月扣5分，2018年12月扣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9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卫贤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卫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54号

罪犯陈寅辉，男，1993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宁远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5日作出(2015)东二法刑初字第13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寅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一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寅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9月22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40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8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寅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寅辉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寅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126分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26分，2018年11月扣30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6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寅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

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寅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55号

罪犯何道浪，男，1997年3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荣昌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8日作出(2017)粤0402刑初8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道浪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1月29日作出(2017)粤04刑终4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2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何道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何道浪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道浪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道浪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463分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63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道浪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道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56号

罪犯胡润育，男，1985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雷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17日作出(2016)粤0491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润育犯运送他人偷越边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4月6日作出(2017)粤04刑终1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胡润育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胡润育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胡润育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289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89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胡润育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胡润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57号

罪犯杨召明，男，1955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合川市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6月27日作出(2005)佛刑一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召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5年9月16日作出(2005)粤高法刑一终字第5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；核准以贩卖毒品罪判处杨召明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裁定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杨召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9日作出(2008)粤高法刑执字第6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0年7月28日作出(2010)粤高法刑执字第16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2年9月29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57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2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71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2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杨召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杨召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

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召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召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4051分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451分，2017年8月扣10分，2017年8月扣5分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5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召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召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7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58号

罪犯李新俊，男，1989年9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龙川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22日作出(2007)河中法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新俊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35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新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执第13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2年1月31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68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于2014年3月27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13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71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2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李新俊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新俊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新俊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新俊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

总分4575分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375分，2017年7月扣5分，2018年4月扣5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新俊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新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7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59号

罪犯欧昌才，男，1989年6月9日出生，仡佬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罗城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0日作出(2012)江中法少刑初字第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欧昌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8344.86元（其同案被告人已履行民事赔偿义务35000元，尚余33344.86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(2012)粤高法少刑终字第1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欧昌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7月28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47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19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2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欧昌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欧昌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欧昌才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欧昌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561分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561分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

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欧昌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欧昌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60号

罪犯杨荣福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2年6月3日出生，苗族，出生地贵州省天柱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1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3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荣福犯贩卖毒品罪、容留他人吸毒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50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杨荣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40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杨荣福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杨荣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荣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荣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646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46分，2018年5月扣5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荣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荣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61号

罪犯谢忠生，男，1971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江西省宜春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8月13日作出(2003)佛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忠生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谢忠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18日作出(2007)粤高法刑执字第1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09年5月27日作出(2009)穗中法刑执字第27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于2011年6月24日作出(2011)穗中法刑执字第47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于2013年11月8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执字第65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；于2016年9月21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44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2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谢忠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谢忠生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谢忠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4171分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571分，2018年3月扣100分，2018年4月扣5分，2018年7月扣2分。该犯财产刑未执行，考

核期内月均消费17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谢忠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谢忠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8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62号

罪犯阮业辉，男，1990年4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博白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博白县英桥镇谢樟村王在队26号。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26日作出(2011)深宝法刑初字第43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业辉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阮业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2月12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8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71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阮业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阮业辉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阮业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830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30分，2017年7月扣2分，2018年8月扣16分，2018年11月扣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阮业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

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阮业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63号

罪犯李建宏，男，1987年11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天等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1日作出(2016)粤0605刑初9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建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建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4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李建宏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建宏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建宏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建宏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080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80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建宏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建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64号

罪犯卜建军，男，1972年7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南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湖南省南县青树嘴镇西南村第八村民小组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3595号刑事判决，以卜建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3月4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7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卜建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9月22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40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卜建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卜建军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卜建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166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66分，2017年7月扣11分，2017年8月扣16分，2018年7月扣4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卜建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卜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65号

罪犯蔡建俊，男，1996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普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家庭住址：广东省普宁市麒麟镇南陇村南新顶新厝533号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7日作出(2017)粤0402刑初6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建俊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(2017)粤04刑终417号刑事裁定，准许其撤回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5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因罪犯蔡建俊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蔡建俊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329分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129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0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蔡建俊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

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2]2号）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6]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蔡建俊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19年6月27日起至2020年2月5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66号

罪犯王加彬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71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开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家庭住址：重庆市开县临江镇龙桥村4组156号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7日作出(2017)粤1303刑初10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加彬犯诬告陷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7月18日作出(2017)粤13刑终22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因罪犯王加彬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王加彬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498分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298分，2018年7月扣16分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9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加彬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

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2]2号）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6]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、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加彬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19年6月27日起至2020年1月9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67号

罪犯曾国权，男，1981年9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家庭住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公白沙村上30-1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6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1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国权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本院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18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8月29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因罪犯曾国权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曾国权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获得减刑后仍能继续努力改造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834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434分，2017年7月扣2分，2018年5月扣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9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曾国权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

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2]2号）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6]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曾国权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19年6月27日起至2020年8月29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68号

罪犯陈嘉涛，男，1992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家庭住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众涌村福田路文海东一街7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5日作出(2015)佛顺法刑初字第28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嘉涛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3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4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1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因罪犯陈嘉涛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嘉涛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获得减刑后仍能继续努力改造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513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13分，2018年5月扣5分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94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嘉涛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

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2]2号）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6]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嘉涛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19年6月27日起至2020年2月17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69号

罪犯邵文，男，1971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3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文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9月24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27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邵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4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2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邵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邵文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邵文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170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70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邵文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

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邵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2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70号

罪犯丁少峰，男，1987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英德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0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17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少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丁少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4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丁少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丁少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丁少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689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289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1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丁少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丁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71号

罪犯成石明，男，1986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湖南省永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(2017)粤0402刑初3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成石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成石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成石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成石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244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4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4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成石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

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成石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4月1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72号

罪犯范华侨，男，1994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兴文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(2017)粤0402刑初1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华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4月24日作出(2017)粤04刑终1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6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范华侨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范华侨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范华侨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096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96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范华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范华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73号

罪犯黄来安，男，1981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(2016)粤0403刑初3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来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3月8日作出(2017)粤04刑终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7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来安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来安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来安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593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93分，2018年3月扣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来安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来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74号

罪犯黄玉保，男，1985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安徽省芜湖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粤0402刑初14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玉保犯招摇撞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3月24日作出(2017)粤04刑终1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玉保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玉保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玉保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224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424分，2017年8月扣39分，2017年9月扣14分，2018年5月扣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4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玉保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玉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6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75号

罪犯何京阳，男，1988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藤县濠江镇旺家村大甫地组18号。

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9日作出(2017)粤0404刑初1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京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何京阳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何京阳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何京阳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954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54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5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何京阳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何京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8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76号

罪犯宁天庆，男，1988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8日作出(2016)粤0605刑初32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宁天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宁天庆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宁天庆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宁天庆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宁天庆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146分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46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宁天庆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于累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宁天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2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77号

罪犯冼润胜，男，1968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马腿街19号101栋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(2017)粤0402刑初8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冼润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冼润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冼润胜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冼润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613分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413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冼润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

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冼润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78号

罪犯张日雄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79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惠州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7日作出(2017)粤1303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日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张日雄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张日雄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日雄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日雄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735分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535分，2018年12月扣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6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日雄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日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十八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79号

罪犯李树才，男，1991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6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3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树才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0月26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二终字第29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树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4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1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张艺昇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李树才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树才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树才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树才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383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83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树才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二十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80号

罪犯宁广超，男，1986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5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宁广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宁广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4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宁广超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宁广超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宁广超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119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19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宁广超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

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宁广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81号

罪犯兰安驰，男，1983年2月18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靖西县地州乡坡豆街38号。

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6日作出(2012)江鹤法刑初字第3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安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兰安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4年11月21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580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本院于2016年5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28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4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2月18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兰安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兰安驰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兰安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872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72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5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兰安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兰安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二十一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82号

罪犯杨西来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2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河南省潢川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30日作出(2009)东一法刑初字第19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西来犯抢劫罪、强奸罪、强制猥亵妇女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杨西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2年6月1日作出（2012）穗中法刑执字第31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（2017）粤01刑更19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9月2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苏宏凤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杨西来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杨西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杨西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杨西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097分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97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8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杨西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杨西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83号

罪犯谭龙，男，1975年11月20日出生，土家族，出生地重庆市石柱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2月17日作出(2003)佛刑初字第154号刑附带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255.3元(其中个人承担51648.3元)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，于2004年5月16日作出(2004)粤高法刑一复字第14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被告人谭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谭龙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月18日作出(2007)粤高法刑执第1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09年5月30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执字第1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1年6月24日作出(2011)穗中法刑执字第46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；于2013年11月8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执字第65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72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苏宏凤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谭龙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谭龙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

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谭龙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谭龙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4375分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175分，2018年5月扣5分，2018年8月扣15分。该犯未履行民事赔偿义务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谭龙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谭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84号

罪犯李乃德，男，1982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灵山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3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乃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24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6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乃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61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4月13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乃德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乃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乃德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892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92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乃德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乃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9月13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85号

罪犯陈全，男，1971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江安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四川省江安县五矿镇楔子岩村楔子岩组。

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0日作出(2009)江中法刑一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陈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2年3月8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10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于2014年2月12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3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；于2015年7月28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47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19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2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陈全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陈全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陈全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052分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52分，2018年12月扣17分。该犯财产刑未执行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

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全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86号

罪犯廖建新，男，1969年3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珠海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1日作出(2017)粤0403刑初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建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1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廖建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廖建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廖建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542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42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1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廖建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

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廖建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1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87号

罪犯俄木尔几，男，1999年8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出生地四川省雷波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四川省雷波县长河乡竹杆村和平组36号。

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5日作出(2016)粤04刑初1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俄木尔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1165元（其中个人承担4058.25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俄木尔几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俄木尔几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俄木尔几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523分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323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2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俄木尔几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俄木尔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88号

罪犯张增炜，男，1984年12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福建省闽侯县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庄头村上垵27-3号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8日作出(2017)粤0402刑初1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增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张增炜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张增炜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张增炜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208分，获得表扬2次，剩余考核分8分，2018年8月扣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4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张增炜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

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增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89号

罪犯向大春，男，1982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宣汉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11日作出(2006)佛刑一初字第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大春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向大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8日作出(2009)粤高法刑执字第7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本院于2011年9月20日作出(2011)穗中法刑执字第70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于2014年2月12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3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；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(2016)粤01刑更72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1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向大春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向大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向大春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4233分，获得表扬7次，剩余考核分33分，2018年1月扣5分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向大春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向大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90号

罪犯陆永荣，男，1968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蒙山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日作出(2012)江鹤法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永荣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0月10日作出(2012)江中法刑二终字第1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陆永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2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19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3月5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陆永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陆永荣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陆永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145分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145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1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陆永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严

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陆永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5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91号

罪犯黄真攀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4年3月7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德保县，文盲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7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3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真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2月2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5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黄真攀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穗01刑更61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10月2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苏宏凤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黄真攀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黄真攀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黄真攀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黄真攀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077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277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3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黄真攀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黄真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92号

罪犯范永发，男，1971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州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9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4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永发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4月8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1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范永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穗01刑更61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1年3月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苏宏凤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范永发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范永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范永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范永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980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80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9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范永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范永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8月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93号

罪犯郑剑生，男，1977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河源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0日作出(2015)惠湾法刑一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剑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郑剑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4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2月7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郑剑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郑剑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郑剑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315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15分，2018年12月扣20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郑剑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郑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0年5月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94号

罪犯郭华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96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贵州省赫章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作出(2016)粤0605刑初1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5月12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39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郭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4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10月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苏宏凤出庭履行职务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郭华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郭华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郭华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105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05分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5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郭华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郭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十二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95号

罪犯王锋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79年12月21日出生，彝族，出生地贵州省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6日作出(2008)东中法刑一初字第4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锋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王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2年1月31日作出(2012)穗中法刑执字第6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；于2013年9月13日作出(2013)穗中法刑执字第51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2015年7月28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47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19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9月2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苏宏凤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王锋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王锋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王锋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王锋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771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71分，2018年5月累计扣

34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27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王锋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二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96号

罪犯李法金，男，1982年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阳山县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3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4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法金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1月12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5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李法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4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1月19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李法金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李法金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法金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520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120分，2018年7月扣10分，2018年10月扣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96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法金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

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法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3月19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97号

罪犯陈远金，男，1981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兴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家庭住址：广东省兴宁市水口镇小丰村蟹形屋175号。

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15日作出(2011)新刑重字第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远金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4月12日作出(2012)江中法刑二终字第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本院于2014年9月26日作出(2014)穗中法刑执字第43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于2016年2月19日作出(2016)穗中法刑执字第6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穗01刑更61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1月17日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因罪犯陈远金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提出假释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苏宏凤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陈远金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该罪犯获得减刑后仍能继续努力改造，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355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55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13元。该犯户籍所在地司法局出具《调查评估意见书》，证明该罪犯符合社区矫正条件，同意接收其为社区矫正人员在社区进行改造。以上事实有罪

犯考核登记表、罪犯表扬审批表、调查评估意见书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陈远金原判刑期已执行二分之一以上，在服刑改造期间一贯表现好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假释后的监管措施已落实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执行机关认为罪犯符合假释的法定条件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对其提请假释的建议合法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同时本院要求罪犯获得假释后按时到社区矫正机构报告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并服从监督机关的监督管理，无论在假释考验期还是假释考验期满后，均应遵守法律法规，做一个守法的公民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2]2号）第二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[2016]23号）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陈远金予以假释（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即自2019年6月27日起至2020年1月17日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98号

罪犯卓成浩，男，1981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广宁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4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卓成浩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卓成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穗01刑更61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2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卓成浩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卓成浩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卓成浩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150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50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0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卓成浩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

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卓成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3年5月2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299号

罪犯符涛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86年8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四川省武胜县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4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4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符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5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符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4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10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苏宏凤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符涛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符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符涛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符涛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780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80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2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符涛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

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符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2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300号

罪犯汪俊臣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75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重庆市巫溪县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4日作出(2015)佛南法刑初字第20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俊臣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1月3日作出(2015)佛中法刑一终字第5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汪俊臣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4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19年7月12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苏宏凤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汪俊臣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汪俊臣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汪俊臣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汪俊臣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745分，获得表扬4次，剩余考核分34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41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汪俊臣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汪俊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五天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6月27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301号

罪犯庄文杰，男，1986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揭阳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5）珠香法刑初字第3234号、（2016）粤0402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庄文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7年4月17日作出（2017）粤04刑终第114、1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8月11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庄文杰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庄文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庄文杰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120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20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63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庄文杰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庄文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1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302号

罪犯唐然，男，1998年1月10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7日作出(2016)粤0605刑初7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然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6年4月18日作出(2016)粤06刑终4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6月16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苏宏凤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唐然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唐然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唐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唐然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210分，获得表扬5次，剩余考核分210分，2017年7月扣4分，2017年8月扣6分，2018年4月扣4分，2018年6月扣5分，2018年9月扣5分。该犯已部分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72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唐然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唐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11月16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303号

罪犯詹志衡，男，1991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汕头市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7月31日作出(2012)揭普法刑初字第4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詹志衡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0月8日作出(2012)揭中法二终字第3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詹志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5年5月29日作出(2015)穗中法刑执字第32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本院于2017年5月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5年11月2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詹志衡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詹志衡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詹志衡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3970分，获得表扬6次，剩余考核分370分，2017年7月被扣8分，2017年11月被扣5分。该犯已全额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8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詹志衡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该罪犯属严重暴力犯罪罪犯，故对该罪犯减刑应从严掌握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詹志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5年5月2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304号

罪犯梁昆武（原自报名），男，1976年1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出生地广东省佛山市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

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18日作出(2014)佛南法刑初字第30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昆武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未上诉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梁昆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29日作出(2017)穗01刑更61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2年2月4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刘平、彭梁，执行机关指派刑罚执行人员谢宇明、苏宏凤出庭履行职务，罪犯梁昆武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梁昆武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昆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昆武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1986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186分，2018年2月扣10分，2018年5月扣4分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2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昆武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昆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21年7月4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

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19)粤01刑更3305号

罪犯梁春生，男，1975年7月27日出生，壮族，出生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县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广东省广州监狱服刑。原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县雷平镇上利村岩垂屯27号。

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5日作出(2014)佛中法刑一初字第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春生犯制造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7月23日作出(2015)粤高法刑四终字第2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交付执行。因罪犯梁春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本院于2017年12月19日作出(2017)粤01刑更54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10日。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于2019年5月28日提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广东省广州监狱认为，罪犯梁春生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向本院提请对罪犯梁春生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梁春生在服刑考核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，累计考核总分2194分，获得表扬3次，剩余考核分394分。该犯未缴纳罚金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49元。以上事实有罪犯服刑期间改造考核档案等在卷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梁春生确有悔改表现的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执行机关提请对该罪犯减刑的建议合法，应予以采纳。综合考虑对

该罪犯减刑幅度从宽或从严掌握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四百五十一条、第四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6〕23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梁春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（刑期执行至2019年8月10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一扬

人民陪审员 谢敏广

人民陪审员 郝铁军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谭晓君  
书 记 员 余立颖